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117號
承辦人：戴伶伊
電話：06-7260148#331
傳真：06-7262082
電子信箱：dai.lingyi01@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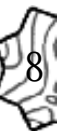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敦品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門農工教字第1110200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0929實施計畫.pdf (111A204286_1_02142849779.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自然科學領域新任召集人及新進教師108課綱宣導」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務必薦派新任召集人及新進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學校111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增進技術型高中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群科課程綱要之認識與了解，以利落實108課綱精神。
- 三、參加對象：技術型高中、技術型高中設有綜高專門學程、普通型高中設有綜高專門學程、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教師。
- 四、時間：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五、辦理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代碼dkg-dcau-fzc
-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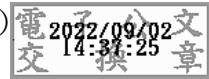
單(<https://forms.gle/BDsjdjMka9TQR3W58>)線上報名，本中心將於研習後至全國在職進修網核發時數。

七、請原服務單位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八、如有相關疑問，請洽06-7260148轉分機331。

正本：技術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服務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



裝



訂

線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

自然科學領域新任召集人及新進教師 108 課綱宣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學校111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增進技術型高中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群科課程綱要之認識與了解，以利落實108課綱精神。
- (二)精進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及教學評量等之能力。
- (三)瞭解108課程活動設計及專業資源取得方式，有效運用本中心資源研發小組教材教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學校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三)協辦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參加人員

全國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普通型高中設有專門群科學程之學校之自然科學領域教師，**請各校務必薦派新任召集人及新進教師參加**(若召集人無法參加，可另請一位老師代替)。

五、研習時間：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 13:30 至 16:30

六、辦理方式：Google meet 線上研習，會議代碼 dkg-dcau-fzc

七、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線上報名，本中心將於研習後至全國在職進修網核發時數。

1.報名網址：

聯絡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

電子郵件:naturescience@goo.pmai.tn.edu.tw

電話:[06-7260148#331](tel:06-7260148#331) 傳真:[06-7262082](tel:06-7262082)

八、課程安排

| 9月29日(星期四) | | |
|-------------|---------------|------------------------|
| 時間 | 內容/主題 | 主持人/主講人 |
| 13:30-13:40 | 開幕式 |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陳勇利 校長 |
| 13:40-14:00 | 自然科學領域公播版簡報播放 | 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 |
| 14:00-14:50 | 108 課綱理念與教學實踐 |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吳崇誠老師 |
| 15:00-15:50 | 跨域素養教學及評量 | 桃園市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邱芳榆老師 |
| 16:00-16:30 | 綜合座談 | 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 |

九、經費：

- (一)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支應。
- (二)請原服務單位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十、交通資訊：無

十一、其他：

- (一)參加本次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 (二)線上研習 Google meet 播出，本中心會發行前通知，請密切注意中心電子信件。

十二、本計畫經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